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上下班途中,受到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为任一从业人员申请赔付身故赔偿金的,保险人对该从业人员给付的身故赔偿金应扣减前次已支付的伤残赔偿金。

释 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所称上下班途中,是指:

(一)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 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